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復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4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復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及皮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晚間6時58分許」更正為「晚間6時57分許」；並將證據欄第1行所載「蔡宜苓」更正為「被告李復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復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；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各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案被

01 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及皮夾1個（價值3,
02 000元）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
03 告訴人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人所有之身分證、
05 健保卡、學生證、駕照、悠遊卡及金融卡，固為本案犯罪所
06 得，雖均未據扣案，惟該等資料本身並無相當經濟價值，且
07 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
08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0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楊宇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488號

被告 李復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復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6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宜芩所有放置在機車踏板處之內有現金新臺幣4,000元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駕照、悠遊卡、金融卡之皮夾，得手後逃逸，並取出上開現金花用，其餘物品則隨手丟棄。嗣經蔡宜芩發覺遭竊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蔡宜芩訴由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蔡宜芩經傳喚未到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宜芩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檔案各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罪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檢察官 黃榮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嘉娥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